

110 年度考核原則

- 一、依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考核對象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機關。
- 三、考核期間：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- 四、考核單位及權重範圍

項次	考 核 單 位	權 重 範 圍
1	綜 合 計 畫 處	7%~11%
2	空 氣 品 質 保 護 及 噪 音 管 制 處	10%~15%
3	水 質 保 護 處	10%~15%
4	廢 棄 物 管 理 處	10%~15%
5	環 境 衛 生 及 毒 物 管 理 處	7%~11%
6	管 制 考 核 及 糾 紛 處 理 處	5%~8%
7	環 境 監 測 及 資 訊 處	3%~5%
8	環 境 督 察 總 隊	10%~15%
9	永 續 發 展 室	3%~5%
10	資 源 回 收 管 理 基 金 管 理 會	5%~8%
11	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基 金 管 理 會	7%~11%
12	環 境 檢 驗 所	3%~5%
13	環 境 保 護 人 員 訓 練 所	3%~5%
14	毒 物 及 化 學 物 質 局	5%~8%

備註：

- 1、直轄市、縣(市)環境保護機關得在本署訂定之彈性權重範圍內，依當地環境特性及重要業務，自行訂定考核權重報本署備查。
- 2、本評分滿分為 100 分。

五、考核標準與獎懲：

(一) 分項成績之列等依常態分配原則評定：

等第	成績
優等	90 分以上
甲等	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
乙等	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
丙等	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
丁等	未達 60 分

(二) 總成績績效達優等以上者，即列特優，頒發獎牌並公開表揚；得獎名額視特優名額而定。